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——法律上之平等地位



案例

男女平等繼承



人權搜查客

—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

(含 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



故事

淑萍結婚後住在娘家附近，淑萍的爸爸媽媽則與哥哥一家人同住，淑萍結婚後仍常回家探望爸媽，並與哥哥共同扶養爸媽。

最近淑萍的爸爸過世了，哥哥認為妹妹結婚後，「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、有嫁妝無遺產」，妹妹結婚後就是夫家的人，沒有資格繼承娘家的財產，要淑萍簽字放棄繼承，不讓她分父親遺產，淑萍該如何是好？

關鍵詞：不歧視、男女平等繼承 | 🔍



爭點

傳統習俗要求女性拋棄繼承，是否違反男女平等與不歧視之義務？



人權結構指標

- | 01 | 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。
- | 02 |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。
- | 03 |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 3 條規定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，男女權利一律平等。



國家義務

| 01 |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、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。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丈夫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，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，此規定與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相牴觸，應予廢止。（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5 段意旨）。

| 02 | 不歧視和平等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組成部分，對行使和享有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至關重要。《經社文公約》第 2 條第 2 項要求每個締約國「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」。《經社文公約》保證男性和婦女平等享有各項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權利。自《公約》通過以來，「性別」這一禁止理由的概念發生了很大變化，現在，它不僅包括身體特徵，還包括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和預設角色的社會建構，這些都構成了平等享有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（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、第 20 段意旨）。



案例解析

| 01 | 清領時期臺灣適用「大清律例」，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，女兒僅於無兄弟且未立嗣子之「戶絕」特殊情形下，才有可能承受家中財產，日治時期則繼續延續上開「舊慣」。此外，同一時期，由於受到父權社會權力結構的影響，臺灣民間一般慣例，女子無論於尊親屬在世中實行鬮分（分家產給子孫），或尊親屬死亡後開始繼承，通常情形亦只能得妝奩（梳妝用的鏡匣）或將來之婚費，不能與其兄弟均分財產。此



人權搜查客

—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

(含 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

種男女不平等的情形，直至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，臺灣開始適用民國 19 年制定之民法繼承編，對於「繼承權利人」的規定，承襲西方「個人主義」下的「男女平等」精神，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，不分男女，也不因「已婚」或「未婚」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。是以，臺灣婦女的遺產繼承權，已透過法律而獲得保障。

| 02 | 依《民法》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其繼承遺產的順位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優先，子女（不論女兒有無出嫁）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均屬直系血親卑親屬；其次為父母（第二順位）；再來為兄弟姊妹（第三順位）；最後為祖父母（第四順位）。又依《民法》第 1141 條規定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可知依照我國法律，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，也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義務。

主筆者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 林辰芸

